

证券代码：839725

证券简称：惠丰钻石

公告编号：2025-098

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9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来福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内部治理规则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选举王来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

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9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战略委员会，现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1、审计委员会：郝大成、朱嘉琦、王志强；

2、提名委员会：朱嘉琦、郝大成、王来福；

3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只金芳、郝大成、李秀英；

4、战略委员会：王来福、王志强、朱嘉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拟聘任王来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具体

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9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拟聘任高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9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拟聘任李秀英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9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拟聘任万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9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拟聘任胡向康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9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向合作银行申请不超过 20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三）《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6 日